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作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持续披露。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以下单独或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和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七条 公司监事负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指定财务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如更换负责人，公司应及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发行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前，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未公开披露过，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是定向发行的，公司应在本期发行前公开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六）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七）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非首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两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至少

于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发布发行文件。

有关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公司应遵循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并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七条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妥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在第二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二十二条 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

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前述规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三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三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包或兑付的公

告。

第三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展期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行程的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 人民法院作出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 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 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 破产管理人是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五)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六)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七) 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八)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

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妥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确有必妥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保密义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协会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的程序是指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

第三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草案应当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编制完成，并提前进行合规性审定；

(三) 定期报告草案通过合规性审定后,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审阅;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 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二) 董事会在接到报告后,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一) 公司公告信息应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签发;

(二)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签发后,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交易

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三) 公告信息经交易商协会审核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公告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接待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时应当谨慎，不能提供未曾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一级控股子公司发生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各一级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各一级控股子公司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存档保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职责情况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负责记录,并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存档管理。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和处于进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制订和修改,于董事会审

议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